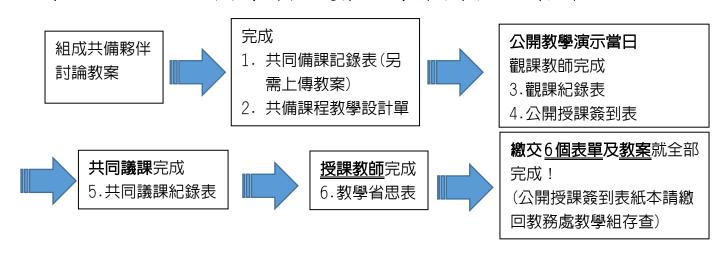
##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開授課注意事項

108課網於本學年正式上路,依據110年8月3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585299 號函內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規定, 112 學年度每位教師每學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,至少有1位以上觀課教師 並符合完整備課、授課及議課流程。

- 1. 請老師尋找好夥伴,以**2至6人**為一組進行共備,並於 2/21(三)前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。
- 2. 每人於 112 上、112 下各學期中,選擇 1 個學期進行小組公開授課。



- 3. 以上 6 個表單請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<u>2 個星期內</u>,上傳至 112-2 公開授課回覆 google 表單(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U8GchD4KYD4Jrf9F9,校網有連結)彙整。
  - 【註】每個檔案名稱格式務必正確(加上科別及姓名全名),例:
    - 1. □□科 000 共同備課記錄表; 2. □□科 000 共備課程教學設計單;
    - 3. □□科 000 觀課紀錄表; 4. □□科 000 公開授課簽到表;
    - 5. □□科 000 共同議課紀錄表; 6. □□科 000 教學省思表。
- 4. 每人每學年至少參與共同備課 1 場次,觀議課 1-2 場次。
- 5. 每學期維持各領域1場次之領域公開課(該場次全領域成員共同觀課議課),全校每學年1場次區級(或市級)公開課。107學年起每學年之區級公開課,若無領域自願,則依排定之順序由各領域輪流辦理。

~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,一同迎向 108 新課綱的精進成長 ~